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一次（三／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主席)

羅少傑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李摩西先生

張醒文先生

陳崇祿先生

傅立棠先生

葉穗倫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蕭國柱先生

陳志文先生

黃禮文先生

雷達明先生

區英傑先生

吳國添先生

張富強先生

張國良先生

林雪薇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區域工程師／西南 (特別職務) 路政署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工程師／22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鍾美芳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業議員

張浩明議員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麥永兆先生

王煒培先生

司徒康先生

何雁玲女士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工程師 路政署

首席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專責討論第 5 項議程

劉少聰先生

劉志堅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中 1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穎琪女士及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蕭國柱先生。他續報告，方閏發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7(1)及 51(1)條批准其缺席。張浩明議員、陳恒鑛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按：黃偉傑議員及陳金霖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及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 段：建議城門谷公園城門道（即象山邨巴士站至德士古道）改善道路工程

4. 主席報告，對於委員提出改變城門道（城門谷公園段）的行車方向的建議，消防處未有提出反對意見，由於該建議須改動 406 號專線小巴的行車路線，因此運輸署正與 406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關安排。

(B)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0 段：有關的士進入馬灣區問題

5. 陳志文先生報告，自八月二十六日起，的士可進入馬灣的時間加長為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6. 蔡成火議員希望運輸署會再作檢討，並進一步放寬有關時限。

(C)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4 段：青龍頭豪景花園一帶道路在連場大雨後經常發生水浸

7. 區英傑先生表示，有關青龍頭豪景花園一帶道路的水浸事宜，路政署已作出改善。

（按：鄒秉恬議員及楊福琪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及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D)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9 段：合約編號TW/2008/01——荃灣大河道至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擴闊工程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8. 鄒秉恬議員表示，馬頭壩道往德士古道方向由於沒有設立不准掉頭的路牌，因此經常有車輛在該處掉頭。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在該處設立不准掉頭路牌，以免影響其他駕駛者的安全。

運輸署

9. 黃禮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派員跟進該處情況。

土木工程
拓展署

10. 張富強先生表示，他會把問題交給相關同事跟進。

（按：吳翠霞女士及周厚澄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及二時五十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行人天橋B

（交通第 13/09-10 號文件）

11.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麥永兆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王煒培先生；

- (3)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司徒康先生；以及
- (4)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何雁玲女士。

12. 麥永兆先生及司徒康先生介紹文件。

13. 鄒秉恬議員、蔡成火議員、趙葭甫議員及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於人流較多的香車街、王少清中學附近設置升降機，或拆除斜道再設置升降機，以方便長者上落；
- (2) 建議於橋面設置自動人行道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節省能源；
- (3) 認為行人天橋 B 外觀設計雖有改善，但仍有欠現代化；
- (4) 雖然曾要求於連接福來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但運輸署表示礙於該行人天橋的擁有權屬於私人發展商而無法安裝，因此希望能一併考慮及跟進；以及
- (5) 接受把行人天橋 B 走線改為靠近工廠大廈。

14. 麥永兆先生及司徒康先生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有政策，設置斜道或升降機其中一項已符合提供無障礙通道的要求，因此不能在已有斜道的近香車街行人天橋上增設升降機，甚或拆除現有斜道以加設升降機。這個建議經諮詢運輸署後亦不獲接納；
- (2) 可以考慮及研究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可行性；
- (3) 基於現有政策，在橋面設置自動人行道的建議暫不可行；以及
- (4) 行人天橋 B 外觀設計已參考並採納行人天橋 A 的設計，顧問公司會另行提供比較美觀的模擬圖片供委員參考。

15. 黃禮文先生回應如下：

- (1) 按照政策，斜道和升降機在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因此運輸署無法支持加建升降機或拆除斜道後再設置升降機；以及
- (2) 現時並沒有相關政策容許政府在私人發展商擁有的行人天橋上加建升降機，因此建議荃灣區議會去信業權擁有人表達有關建議。

16. 主席總結，委員會關注大涌道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需要，在行人天橋 B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供照明及改善行人天橋 B 的外觀設計，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會跟進相關設計細節。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離席。李摩西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離席。)

V 第 4 項議程：有關 96 號專線小巴

(交通第 14/09-10 號文件)

17. 蔡成火議員介紹文件，並建議以港鐵荃灣西站作為 96 號專線小巴的終點站。
18. 陳志文先生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會監察有關小巴線的乘客量，並不時作出突擊檢查；
 - (2) 小巴承辦商會於有關小巴掛上途經港鐵荃灣西站的展示牌；
 - (3) 由於設立分段收費和預留空位會影響小巴的日常營運，因此需時研究這項建議；以及
 - (4) 會研究以港鐵荃灣西站作為小巴線終點站的建議。
19. 主席促請運輸署研究 96 號專線小巴以港鐵荃灣西站為終點站的可行性，以方便乘客接駁西鐵線。

VI 第 5 項議程：有關臨時私人收費露天停車場設置於荃灣眾安街的安全問題
(交通第 16/09-10 號文件)

20.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21. 劉志堅先生回應表示，經查閱相關地段的地契及諮詢地政總署的內部法律意見後，確認在該地段設立臨時私人收費停車場並無違規，因此荃灣葵青地政處在法律上無法阻止該收費停車場繼續運作。
22. 黃禮文先生認同該停車場的位置並不理想。因此，他建議配合眾安街活化工程，把該停車場臨時出入口改建為正式的車輛出入口，於地面髹上不同顏色及於行人路加裝鐵柱，以警惕行人。
23. 區英傑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全力配合有關建議；如有需要，並會進行因應運輸署要求的相關改善工程。
24. 蕭國柱先生認為，設立類似的臨時停車場在本港相當普遍，該臨時停車場亦可紓緩違例泊車的情況。此外，該停車場已裝有閃燈和警號提醒行人注意車輛出入，亦未曾引起任何意外。
25. 鄒秉恬議員、蔡成火議員、陳崇業議員及吳翠霞女士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如果該地段日後發展為附設停車場的大廈，地政總署會否批准；以及
 - (2) 鑑於該停車場出入口須經過政府土地，可否以公眾利益的理由在有關政府土地上設置欄杆阻止車輛出入。
26. 劉志堅先生及劉少聰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該地段屬舊式地契，因此並無限制車輛出入口及其位置。如果該地段

- 擁有者日後申請修改地契，荃灣葵青地政處才可附加一些合適的條文，而屆時屋宇署、運輸署及路政署亦可就有關發展作出審批；以及
- (2) 該地段外的政府土地屬運輸署管理、路政署維修，因此荃灣葵青地政處對這項建議並無意見。

27.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如果該地段的地契容許設置車輛出入口，運輸署無權剝奪車輛經政府土地駛往馬路的權利。

28. 主席總結，委員接受運輸署之建議，交由眾安街活化工務工程於該停車場設置車輛出入口、於地面髹上不同顏色、及在行人路加裝鐵柱等安全措施。

VII 第 6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6/09-10 號文件)

2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30. 主席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副主席。

31.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席會議。委員選出陳琬琛議員為代主席。

32.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33.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1)	汽車行車證靜電貼設計比賽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25,000
(2)	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	30,000
(3)	道路安全日營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十二月五日及二十日	50,000
(4)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	245,000

由於第(4)項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 200,000 元的撥款權限，因此有關撥款申請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批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已於九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批准第(4)項申請。)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34. 主席報告，水務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大河道及海壩街進行的工程已告完成，海壩街大部分路段已開放供雙程行車，增加交通流量。小組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35.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並討論十項續議事項，其中八項仍未取得進展。小組亦於會上討論 30X 號、39A 號、39M 號、30 號巴士線的班次問題、N962 號巴士線伸延服務至青龍頭及深井的建議，以及商討將於本年度進行的兩項調查計劃，分別為“荃灣區公共交通工具班次調查”及“開設巴士／小巴新路線調查”。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36.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成員於會上同意四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陳志文先生報告，A31 號巴士線在香港國際機場往荃灣方向的路線會作出改動，由以往經美環街回愉景新城巴士總站，改為行走青山公路、荃景圍及美環街再轉入巴士總站。有關路線改動並不涉及改動巴士站位置。

38.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當區議員聯絡。

39. 黃禮文先生報告，運輸署已檢討在荃灣市中心行人天橋上加設行人指示路牌的建議，現正在設計階段，稍後會諮詢委員會。

40. 主席建議，運輸署可聯絡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與有興趣的委員商討有關設計。

4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17/09-10 號文件)。

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十五日。

X 會議結束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